

新北市學校建築物公共安檢 查申報制度宣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謝建華建築師

法源依據-建築法

申報法源：

▶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處分依據：

▶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

-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法源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法源：

- ▶ 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 第2條：
 - ▶ 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 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 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 標準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即是公安申報)：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 評估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法源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檢查機構、專業人員查詢

依法能辦理公安申報標準檢查之資格有二：

- 1.專業機構：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公司機構，如：領有認可之安檢公司
- 2.專業人員：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個人，如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法源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檢查機構、專業人員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入口網->證照與講習
分頁內可查詢領有標準
檢查認可之公司機構或
個人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首頁 > 證照與講習

建築行為人
公司／機構

資料查詢
統計一覽表

建築行為人—公司／機構資料查詢

類別 登記證/認可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公司/機構名稱 所在地區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驗證碼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首頁 > 建築使用管理

建築行為人—人員

資料查詢
統計一覽表

建築行為人—人員資料查詢

* 類別 登記證/認可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人員姓名
姓名、身分證號必須擇一輸入

身分證字號

驗證碼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法源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檢查機構、專業人員查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核 定 工 作 範 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認 可 證 字 號：
換 證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有 效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備 註：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
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認 可 證 字 號：
認 可 資 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換 證 日 期：民國111年6月23日
有 效 日 期：民國116年6月22日
備 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之規定，核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法源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法源：

▶ 第4條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法源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頻率：

- ▶ 第5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D3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	小學教室等類似場所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等類場所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法源依據-114年7月1日新增防空避難室檢查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69期 2025041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部 長 劉世芳

法源依據-114年7月1日新增防空避難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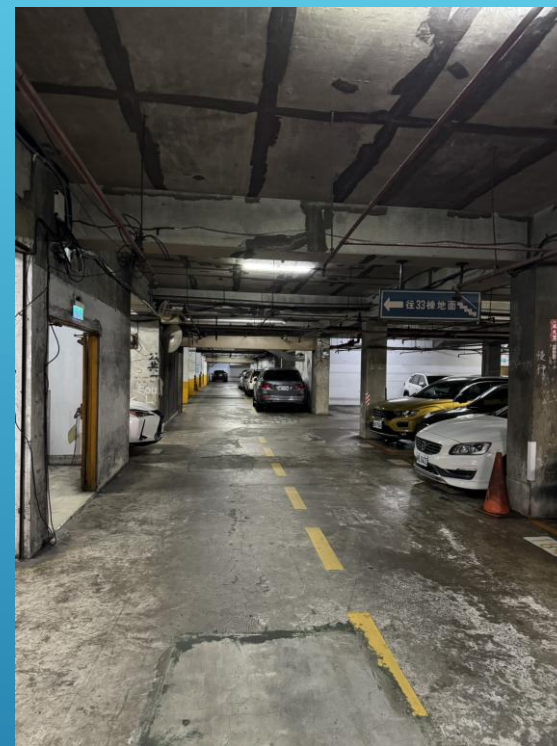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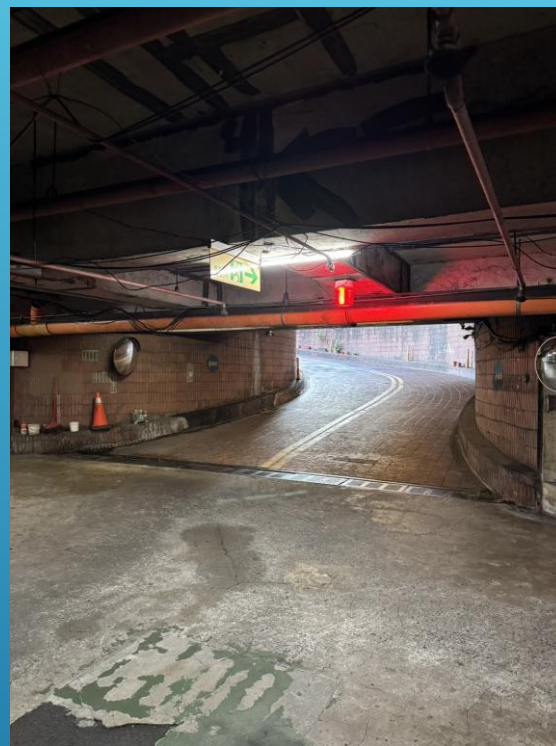
建築物附屬之防空避難室，如為地方警察機關列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列管清冊」，且容留人數500人以上。在辦理公安申報時，防空避難室需一併檢查。

各地方清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各警察機關防空避難專區查詢。

法源依據-114年7月1日新增防空避難室檢查

防空避難室檢查

- 1.兩處出入口及其防火門，其中一處直通戶外。
- 2.是否積水
- 3.有基本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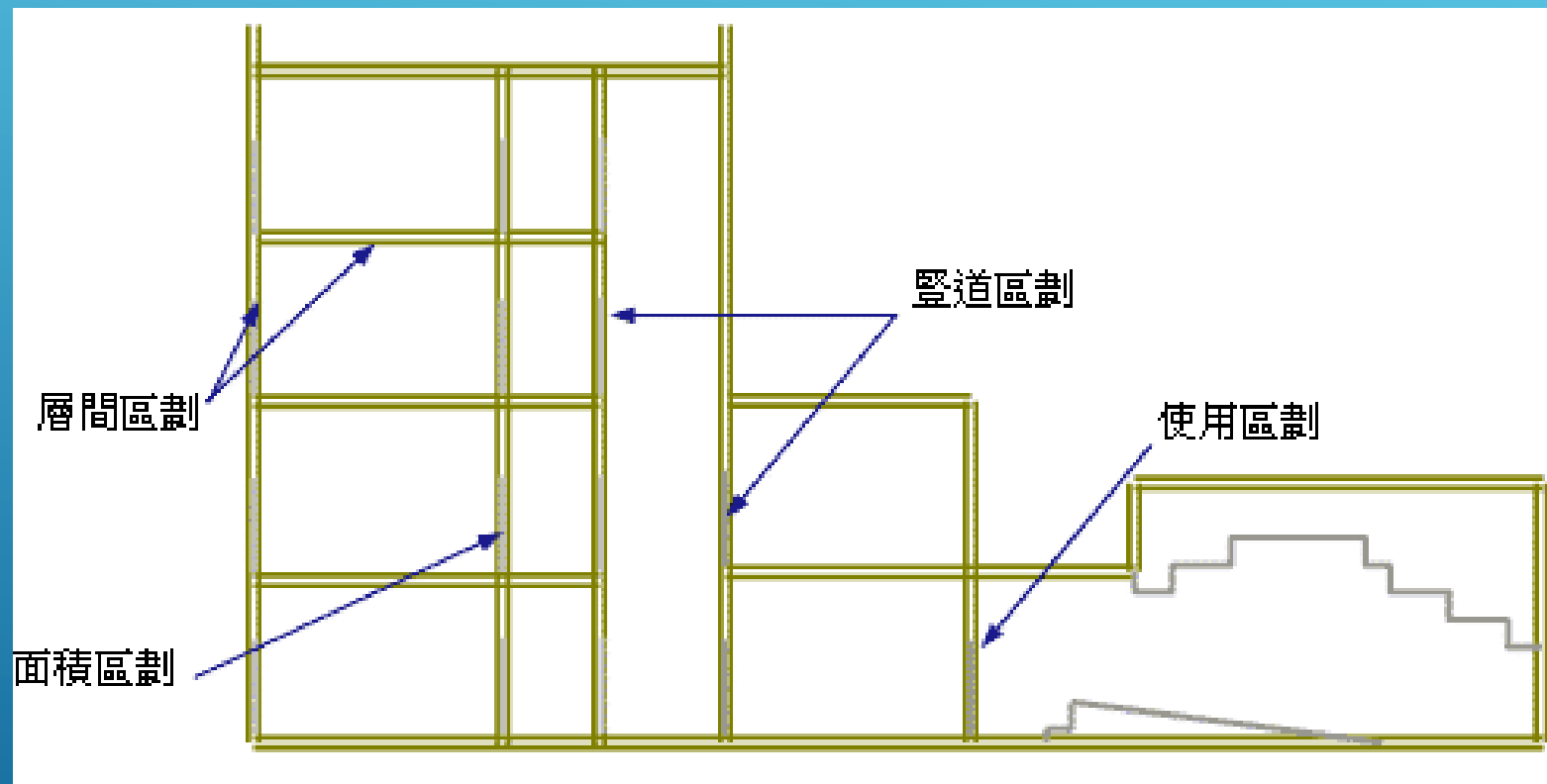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

類別	項次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7條、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第83條、第84條、第87條
	2	非防火區劃分間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4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
	6	走應（室內通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
	7	直通樓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93條、第94條、第95條、第98條
	8	安全梯（合特別安全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96條、第97條、第102條
	9	屋頂避難平台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
	10	緊急出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09條
設備安全類	11	昇降設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07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六章
	12	避密設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五章、第21條、第25條
	13	緊急供電系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條
	14	特殊供電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
	15	空間風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
	16	燃氣低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第79條、第80條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D-3及D-4類學校建築，
適用特定用途區劃，必要
時不受面積區劃限制。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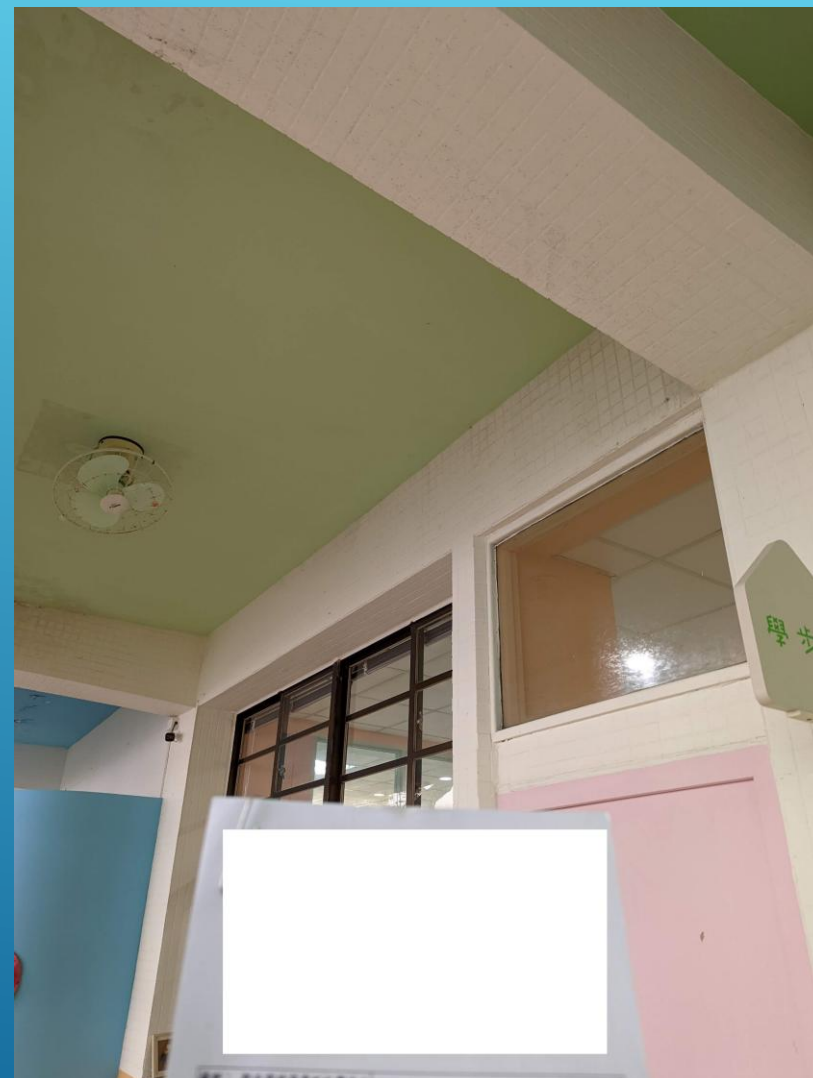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防火區劃-垂直區劃

垂直及其他 貫穿樓地板部 分區劃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 「△」	☐ (1)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3)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	☐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90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防火區劃-防火門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1)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2)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 (3) 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4)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630217~710714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710715~840412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840413~921231 ☐ (1)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九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m²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930101~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內部裝修材料

耐燃等級最高為一級，耐燃一級材又稱不燃材料。

當裝修材料無耐燃等級或等級不足時，常以塗佈防火漆方式改善。

改善前應核實將使用之塗料領有CNS試驗符合所需耐燃等級之證明。

目前市面上尚無耐燃一級防火漆。偶有不肖廠商以耐燃一級材料之試驗證明混淆為耐燃一級防火漆。甚或以私人公司名義證明其為耐燃一級防火漆。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A-2			
(2)	B 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公安申報檢查項目 內部裝修材料 材料證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KEEL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合格證書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20204040066-00-1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14年01月22日 08:11
進口報單 Im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AW/BE/14/535P/0015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保樹望塗料有限公司
品名 Commodity	好喇喇T68 Pyroplast Wood T水性膨脹型透明防火漆(第1種) 473106 PYROPLAST WOOD T TRANSPARENT C363 HO 25KG耐燃二級
貨品分類號列/項次 C.C.C. Code	32099020000A 項次:1
規格 Specifications	25KG
厚度 Thickness	NIL
等級 Grades	耐燃二級
製造廠名稱 Name of Manufacturer	Sherwin-Williams Deutschland GmbH
數量 Quantity	Total: 1,150 KGM (303.8 GLI) (ONE THOUSAND ONE HUNDRED FIFTY KGM)
總淨重 Total Net Weight	1,150 KGM
起運口岸及代碼 Port of Embarkation	NETHERLANDS (NL)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GERMANY (DE)
製造日期或批號 Manufacturing Date or Batch Numbers	1130728 5000022532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umbers	型式認可: TA112457760071 T45776
檢驗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Jan 22, 2025
備註 Remark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No. 20204040066001, date 1140102 which is revoked because of being found have errors.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檢驗局電腦資料紀錄為主，查詢報驗資料網址： http://www.bsmi.gov.tw/ 。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Should the content listed above be different from that recorded in the BSMI's database, the BSMI's database will prevail. For on-line inquiry about the progress of application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http://www.bsmi.gov.tw/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DOMESTICALLY MANUFACTURED COMMODITIES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7C701900056-00-1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11年05月09日 14:12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Applicant	聖固企業有限公司 89747868
品名 Commodity	安固油性透明防火漆(EN-PU999)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3208.90.92.00.4-A
規格 Specifications	塗佈量1200g/m ² , 塗佈6道
厚度 Thickness	NIL
等級 Grade	耐燃二級
數量 Quantity	Total: 300 GLI (THREE HUNDRED GLI) (300 GLI)
總淨重 Total Net Weight	1,200 KGM
製造日期或批號 Manufacturing Date or Batch Numbers	1110506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umbers	T73850
檢驗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111年05月09日
備註 Remark	ALL BLANK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機關發證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檢驗局電腦資料紀錄為主，查詢報驗資料網址： http://www.bsmi.gov.tw/ 。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Should the content listed above be different from that recorded in the BSMI's database, the BSMI's database will prevail. For on-line inquiry about the progress of application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http://www.bsmi.gov.tw/ .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

630217~640805

- ☐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m²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640806~71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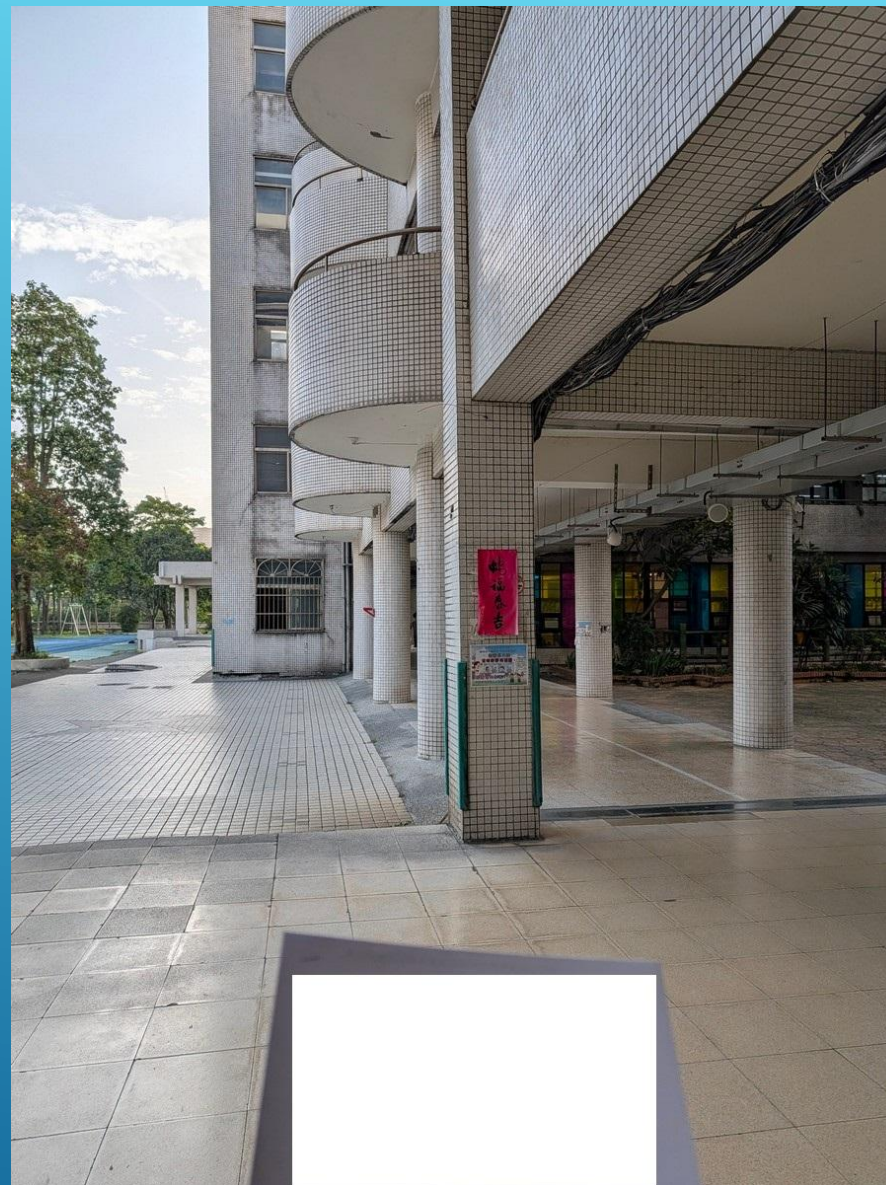
- ☐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

-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710715~921231

- ☐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檢查項目-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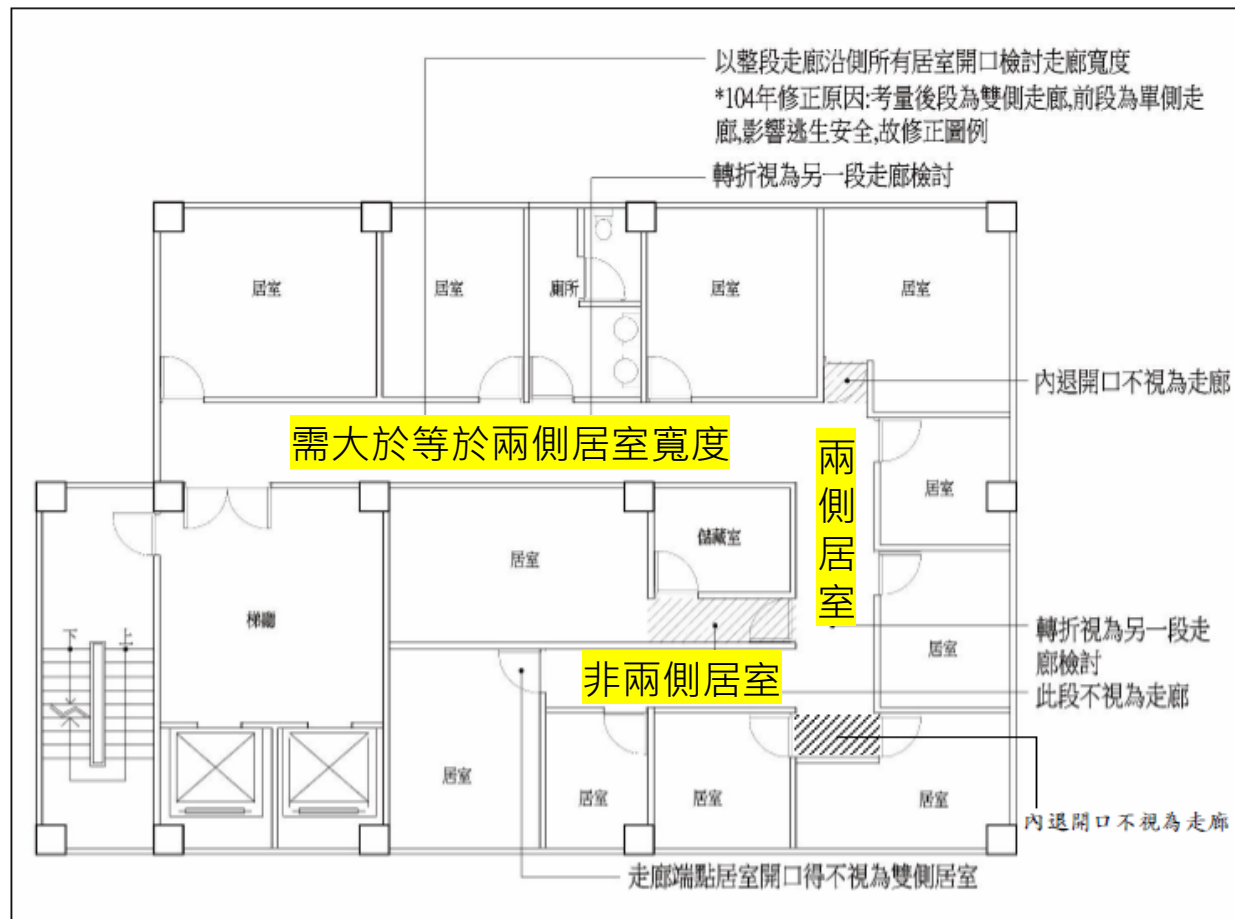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 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1 公尺以上	

檢查項目-走廊

走廊如長期放置課桌椅等非固定物品，淨寬度仍應符合前頁標準。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及禮堂均為居室

儲藏室、廁所及教具室非為居室



- 可分段檢討寬度
- 是否為兩側居室以有無出入口檢討
- 走廊端點出入口不視為兩側出入口
- 單一居室空間內部通道不視為走廊(如居室 1)
- 內退出入口不視為走廊
- 活動傢俱間(日未兼作臨屏)之通道不視為走廊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之走廊，係指上開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及自教室通達直通樓梯、樓梯間、升降機間、緊急升降機間及避難層出入口所使用之走廊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檢查重點：

- 1.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2.是否有雜物或未經許可之裝修

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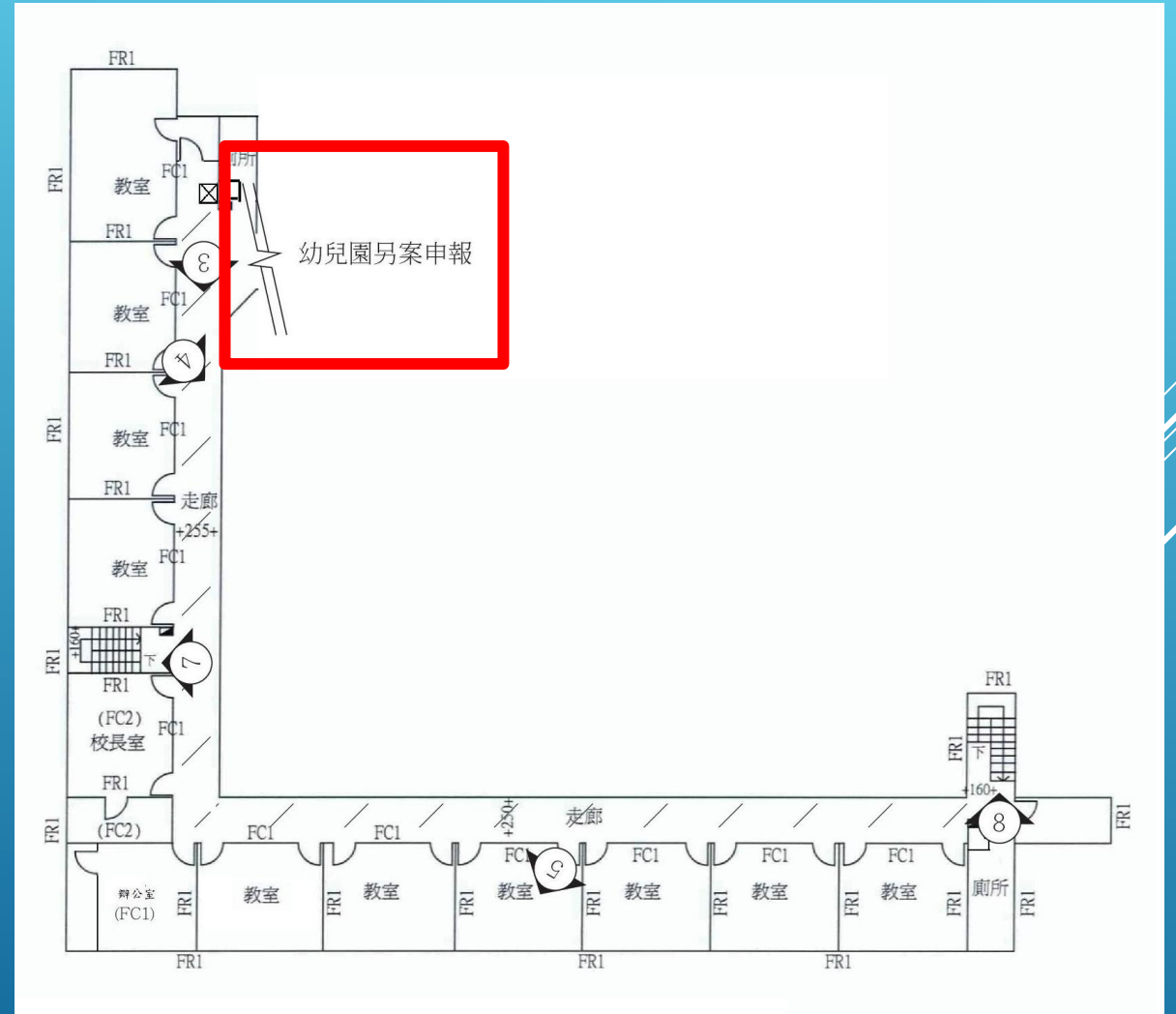
- 1.放置或於牆面裝設耐燃等級不足之宣導物
- 2.堆放閒置課桌椅
- 3.做其他用途使用，如閱讀角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二樓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超過200平方公尺，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

如因用途需進行門禁管制時，各分割區塊仍需免用一切物品(開門)即可通達兩座直通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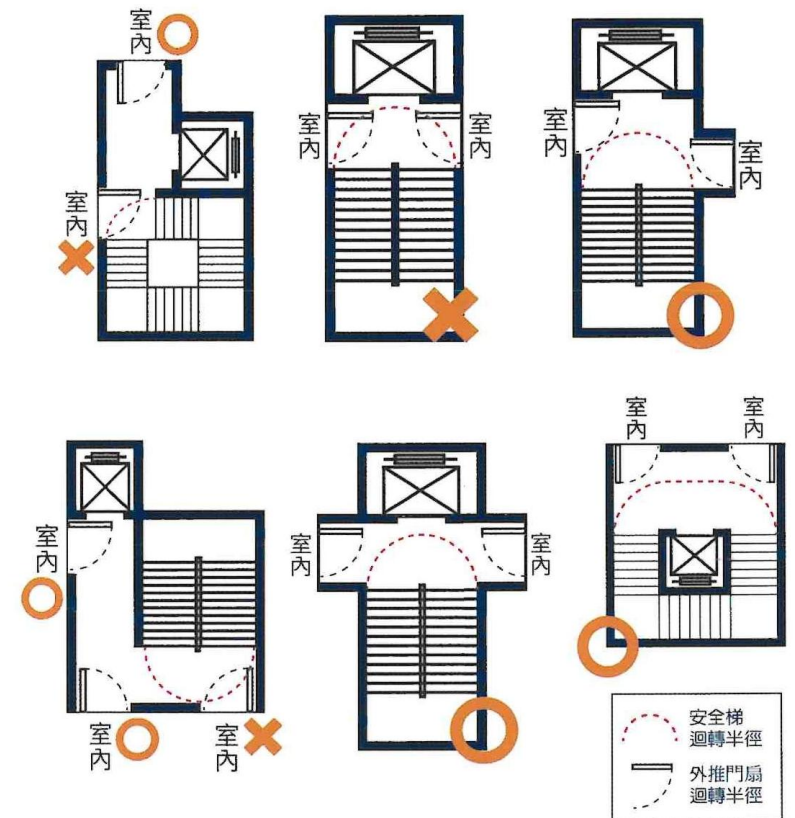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安全梯迴轉半徑

開向安全梯之門扇
不得妨礙迴轉半徑



安全梯常見門扇缺失樣態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第4項：「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安全梯迴轉半徑

開向安全梯之門扇
不得妨礙迴轉半徑

門扇開啟路徑與迴轉
半徑相交



迴轉半徑

檢查項目-安全梯(含特別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

安全梯內裝修材料有專法規範，僅能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不適用「內部裝修材料」中「樓梯耐燃二級」之規定。

- ☐ (1) 四周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 ☐ (3)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 (4)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檢查項目-安全梯(含特別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

檢查重點：

防火門：開啟方向、自動關閉、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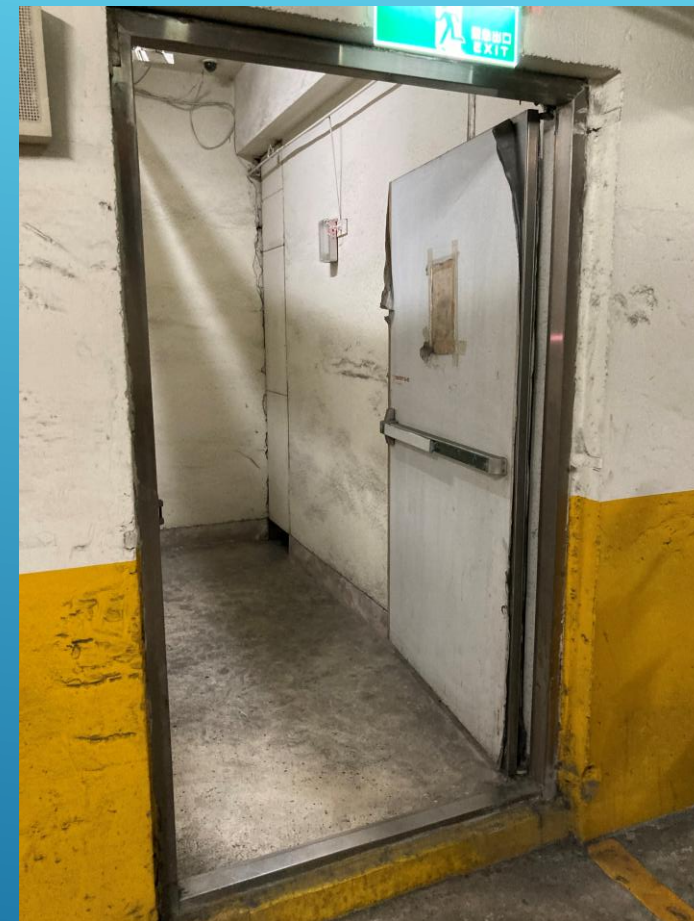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

- 1.門弓器老舊，無法自動完全關閉
- 2.門檻未貼反光條
- 3.建商交屋時未裝設防火門
- 4.加裝栓鎖，往避難方向須鑰匙開啟

註：依新北市政府104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時，應更換或切除並設置遮煙條，如有困難者，應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標示「常時關閉」等字樣，可向工務局領取貼紙



門檻未依規定改善
未裝設自動關閉裝置

檢查項目-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居室面積超過100m²者，應設置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檢查重點：

排煙室：是否有雜物、未經許可之

裝修、材質不符規定之家具

進出排煙室應通過防火門

常見缺失：

1.擺放或安裝鞋櫃、雜物

2.牆面或天花板裝修材質非不燃材料

3.住戶門換裝無防火時效之門扇



排煙室之排煙、進風口不得遮蔽

檢查項目-安全梯-戶外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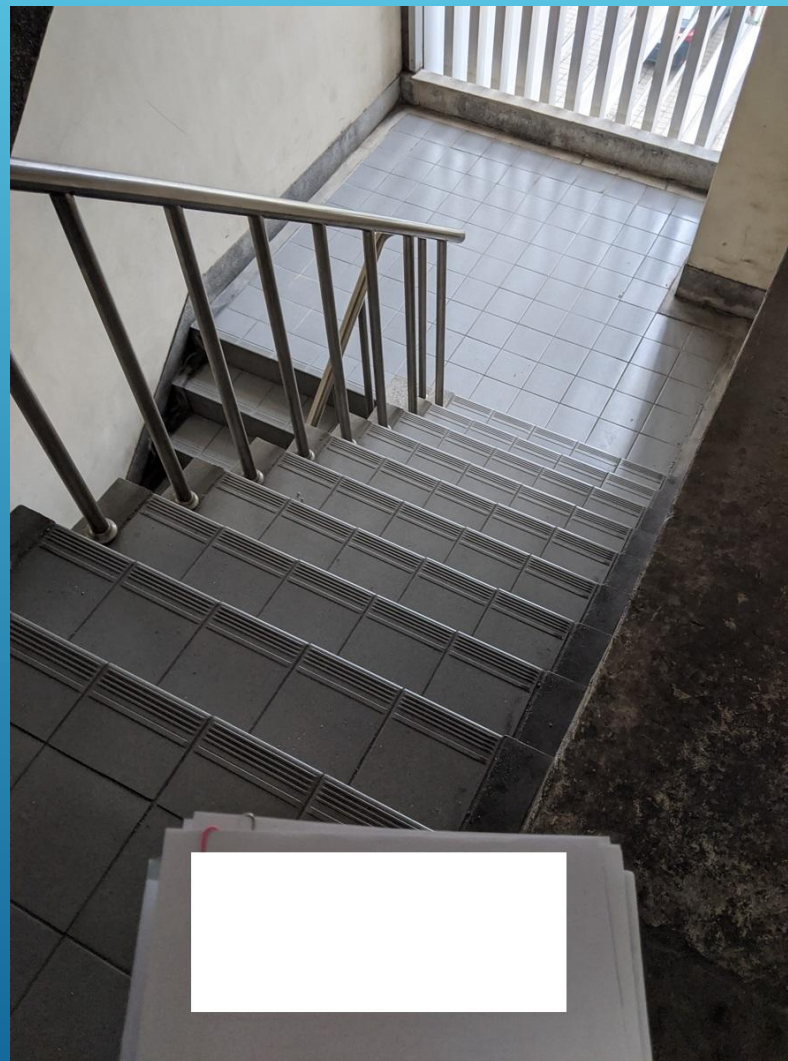
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居室面積超過100m²者，應設置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檢查重點：

對外開口面積大小

常見缺失：

對外開口加裝窗戶



檢查項目-緊急進口



710715~921231

-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檢查項目-昇降設備許可證

檢查重點：

- 1.是否皆領有許可證
- 2.許可證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緊急昇降設備：

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居室)之和
大於500m²，應設緊急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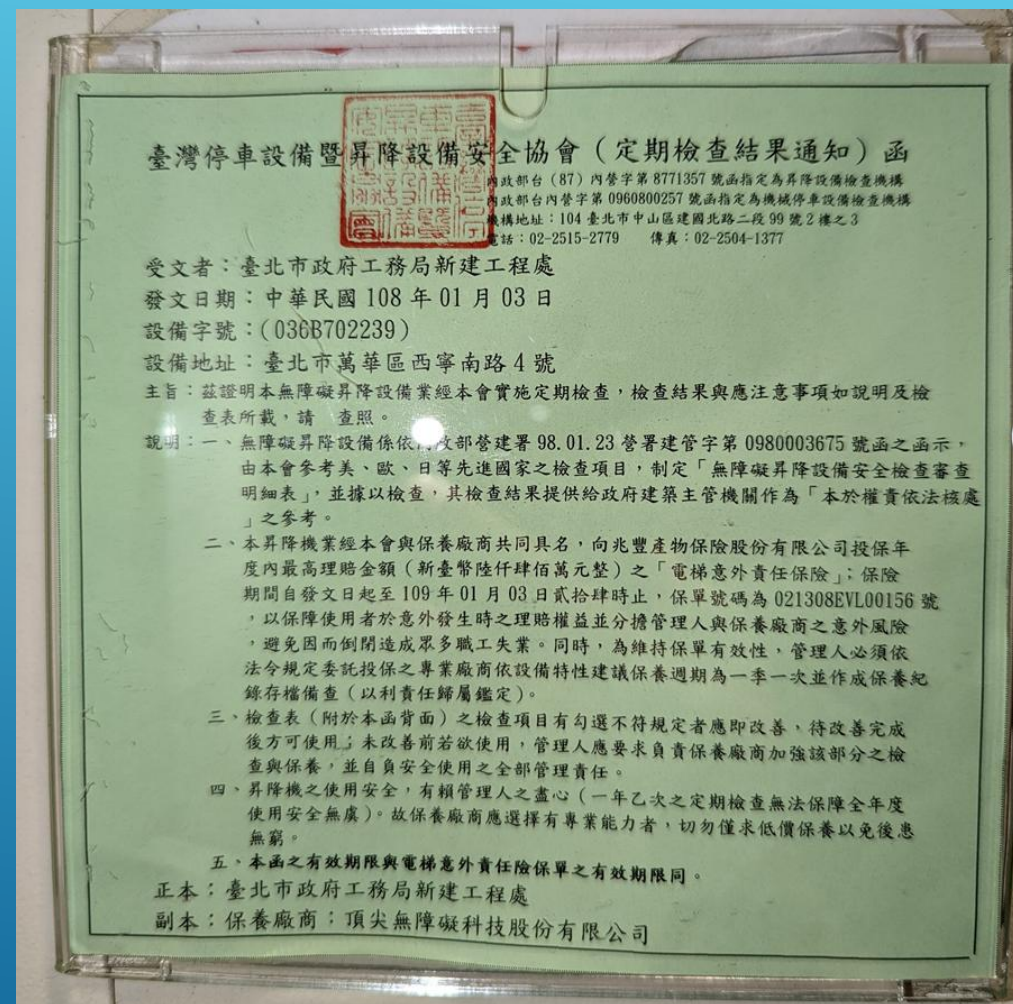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升降設備許可證

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
第0980003675號函

免檢附升降設備許可證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

檢查重點：

1. 是否傾斜或倒塌
2. 突針是否完整
3. 建物是否完全在保護範圍內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



已折斷



傾斜折彎

檢查項目-緊急供電系統

- 檢查重點：
- 1. 是否有連接電瓶
 - 2. 周遭是否堆積雜物



發電機設備維護檢查測紀錄表

廠名：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容量：600KW 保養檢測日期：107年 06月 01日
廠機牌：Cummins 型式：陸上型

項目	內容	正常	異常	項目	內容	正常	異常
發電機系統	1. 檢查潤滑油、黏度、油位	☒	☐	7. 檢查冷卻循環泵、調溫器	☒	☐	
	2. 檢查冷卻水量、水質	☒	☐	8. 檢查起動、馬達、開關	☒	☐	
	3. 檢查燃油、輸油泵、濾油器	☒	☐	9. 檢查油門、連桿、調整器	☒	☐	
	4. 檢查風扇葉、皮帶	☒	☐	10. 檢查運轉狀況	☒	☐	
	5. 檢查電源系統	☒	☐	11. 檢查進排氣歧管	☒	☐	
	6. 檢查空氣濾清器、燭芯	☒	☐	12. 檢查引擎接線端子、配電盤	☒	☐	
中	1. 檢查電池液比重、端子	☒	☐	6. 檢查機組配管、閥門	☒	☐	
	2. 檢查面板、儀表	☒	☐	7. 檢查水封、油封裝置	☒	☐	
	3. 檢查油壓、溫度、電壓、週率	☒	☐	8. 檢查接合器、底部	☒	☐	
	4. 檢查起動功能	☒	☐	9. 檢查燃油存量	☒	☐	
	5. 檢查ATS運作未作停電測試	☐	☐	10. 外觀綜合檢查	☒	☐	
電壓 (V)	R-S相 380 S-T相 380 T-R相 380	電流 (A)	R相 30 S相 30 T相 30	水溫 (F/C) 60 油壓 (kpa) 7 油量 (cm) 60			
頻率 (Hz)	60	轉時計 hr	95.1	本次試車時間(min)	5		
備註	廠商到場時間：08:30 場組簽章：[Redacted] 廠商離場時間：10:50 場組簽章：[Redacted] 廠商技術人員簽：[Redacted]						
廠商公司章：	[Redacted]						

註1. 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維修或未限內修復，則依契約規定罰款。
註2. 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

檢查項目-特殊供電-游泳池

供應游泳池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檢查項目-燃氣設備

-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 ☐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 ☐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檢查項目-燃氣設備

使用家用型燃氣設備，應選用通過CNS驗證之類型，非家庭用尚未施行CNS檢驗。



應檢附文件-使用執照

使用執照

2022/3/29 上午10:03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bm_imagePrt.jsp?ri=07330061500130&rp=2

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存根

起造人姓名: 住址: 板橋市大板路一段307號

23 使字第 615 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一般建築區	層樓戶數	1 層 1 座 1 戶
基地地號	大板路一段307號	基地面積	1108.66 m ²
建築面積	1108.66 m ²	建築率	1.11
樓層	地下層 200.11 m ² 第一層 200.11 m ² 第二層 200.11 m ² 第三層 200.11 m ² 第四層 200.11 m ² 第五層 200.11 m ²	用途	住宅
設計人	姓名: 蔡榮發	事務所名稱	蔡榮發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蔡榮發	事務所名稱	蔡榮發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陳建	營造廠名稱	陳建營造廠
工程總算	1,200,000 元	竣工日期	73 年 1 月 26 日
發照日期	73 年 4 月 26 日	開工日期	73 年 1 月 26 日
建築執照字號	71 建 1371 號	監印字號	蔡榮發
附註	對陳美玉		

1/1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bm_imagePrt.jsp?ri=07330061500130&rp=2

變更使用執照

壹壹壹板變使字第壹貳柒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變更使用執照 73 板 使字第 615 號

申請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張錦麗	住 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設計人	周鑫宏	事務所名稱	星豐 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國中用地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樓層	地上 4 層 1 座 1 戶
申請地址	本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1 層)		
地點地號	大觀段 小段 218 地號	等1筆	
基地	騎樓	M ²	建築率 /10
面積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 M ²
變更概要	變更範圍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後用途備註
	地上 1 層	881.03	D4 餐廳、廚房
	以下空白	699.81	D4 國中教室 (附屬托嬰中心)
原建造執照字號	71 板建字第 1371 號	核准日期	111 年 06 月 16 日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 給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收執	局長:張錦麗

局長 詹榮發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校對鄭乃華

應檢附文件-房屋權利證明

房屋財產管制卡

房屋建築設備主權明細	
機電代碼: 122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
財產分類編號: 207050102	小學用房屋
財產名稱: 122	
財產類別: 房屋建築設備	財產序號: 00012
特徵及說明: 122 (平)	

管理資料	共同使用資料	帳務異動	基地資料	清查紀錄
縣市: 新北市	縣市: 新北市	縣市: 新北市	縣市: 新北市	縣市: 新北市
地段: 1937 文林段	地籍門牌: 68街建1095 / 68街使775, 68街建61 / 70街使520, 68街建4457 / 70	清查結果: 122 (平)	清查結果: 122 (平)	清查結果: 122 (平)
建築字號: 122	建築字號: 122	建築字號: 122	建築字號: 122	建築字號: 122
樓層: 1	樓層: 1	樓層: 1	樓層: 1	樓層: 1
建築完成日期: 08/10/01	登記日期: 08/10/01	持分分母: 100	持分分母: 100	持分分母: 100
建築層數: 1	建築層數: 1	建築層數: 1	建築層數: 1	建築層數: 1
主建物面積: 273.00	附屬建物面積: 0.00	建物面積合計: 273.00	建物面積合計: 273.00	建物面積合計: 273.00
增減後主建物面積: 810.00	增減後附屬建物面積: 0.00	增減後建物面積合計: 810.00	增減後建物面積合計: 810.00	增減後建物面積合計: 810.00
取得來源: 買賣	取得日期: 08/10/01	取得文號: 不詳	取得文號: 不詳	取得文號: 不詳
公用區分: 公積金	使用年數: 55	使用年數: 55	使用年數: 55	使用年數: 55
入帳日期: 04/03/11	入帳金額: 1,230,750	增減後入帳金額: 3,026,248	增減後入帳金額: 3,026,248	增減後入帳金額: 3,026,248
記帳字號: 122	管理單位: 文林國民小學	管理單位: 文林國民小學	管理單位: 文林國民小學	管理單位: 文林國民小學
記帳日期: 12/24/11	經費來源: 122	經費來源: 122	經費來源: 122	經費來源: 122
記帳事項: 122	記帳事項: 122	記帳事項: 122	記帳事項: 122	記帳事項: 122
折舊方法: 122	期初已折月數: 0	期初已折月數: 0	期初已折月數: 0	期初已折月數: 0
財產圖一: 顯示圖片	財產圖二: 顯示圖片	財產圖三: 顯示圖片	財產圖四: 顯示圖片	財產圖五: 顯示圖片
來源機關: 122	使用狀態: 122	使用狀態: 122	使用狀態: 122	使用狀態: 122
異動人員: 122	異動日期: 122	異動日期: 122	異動日期: 122	異動日期: 122

建物權狀 或謄本(有效期3個月)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板橋區大觀段 0197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2月18日13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X9H9PHS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邱君澤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橋中一街1號
建物坐落地號：大觀段 0218-0000
主要用途：見使用執照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防空避難室
地下室
總面積：**5,297.43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81.03平方公尺
**1,003.59平方公尺
**1,150.42平方公尺
**1,151.04平方公尺
***309.20平方公尺
***802.15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3使字第615號
(一般註記事項) 層數：五層樓房含地下室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6777574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建物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項擇一勾選)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應敘明室內裝修屬 85.05.29 前完成)。
	20. 101 年 1 月 9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 ☐ 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 ☐ 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裝合格證者，免附室裝材料切結書)。
	22. 本案非屬前 3 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應檢附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106 淡 裝修(使)第 0235 號

申請人：曾金旺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新北市淡水區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廠商：裝修有限公司

審查機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查驗人員：張光堯

發證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核准日期：106年 03 月 10 日

局長朱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校對游嘉惠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要項	裝修位置	申請面積(M ²)	用途
1 層	天花板、分間牆、牆面	75.12	D5 補習班
	以下空白		
總計		75.12	
備註	1、本案領有 88 淡使字第 號、86 淡建字 號。 2、天花板為耐燃一級矽酸鈣板、石膏板，分間牆為耐燃一級矽酸鈣板、不燃材料 B/2 磚，牆面為耐燃一級矽酸鈣板。		

應檢附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85年5月29日後凡有上述裝修行為，皆應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應檢附文件-裝修材料證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KEEL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合格證書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IMPORTED COMMODITIES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20204040066-00-1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14年01月22日 08:11

進口報單
Im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AW/BE/14/535P/0015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保俐望塗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Baoliwang paint CO.,LTD 統一編號: 42606711

品名
Commodity 好喇喇T68 Pyroplast Wood T水性膨脹型透明防火漆(第1種)
473106 PYROPLAST WOOD T TRANSPARENTC363 HD 25KG耐燃二級

貨品分類號別/項次
C.C.C. Code 3209020000A 項次:1

規格
Specifications 25KG

厚度
Thickness NIL

等級
Grades 耐燃二級

廠牌
Brands NIL

製造廠名稱
Name of Manufacturer Sherwin-williams Coatings

製造廠代號
Code of Manufacturer

數量
Quantity Total:1,150 KGM (303.8 GLI)
(ONE THOUSAND ONE HUNDRED FIFTY KGM)

總淨重
Total Net Weight 1.150 KGM

起運口岸及代碼
Port of Embarkation NETHERLANDS (NL)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GERMANY (DE)

製造日期或批號
Manufacturing Date or Batch Numbers 1130728 5000022532

商品檢驗標識號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umbers 型式認可: TA112457760071 T45776

檢驗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Jan 22, 2025

備註
Remark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No. 20204040066001, date 1130102 which is revoked because of being found have errors.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檢驗局電腦資料紀錄為主。
查詢檢驗資料網址: <http://www.bsmi.gov.tw/>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Should the content listed above be different from that recorded in the BSMI's database, the BSMI's database will prevail. For on-line inquiry about the progress of application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http://www.bsmi.gov.tw/>.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正 本
ORIGINAL

保俐望塗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 唐君峙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89號1樓
電話: 03-4393579 傳真: 03-4393527

耐燃塗料出廠證明書

保俐望證編號: PLH-T681140508001 證書號碼: 20204040066-00-1

產品名稱: 好喇喇T68 Pyroplast WoodT 水性膨脹型透明防火漆

型式塗佈量: CNS14705-1 耐燃2級, 濕膜總塗佈量: 0.6Kg / m²

產品採購量: 1桶/25KG [法規塗佈量: 42m²]

使用單位: BPY 忠孝四館

工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4號6樓

施工單位: 韋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施工範圍: 天花板及牆面木皮裝修部分

防火種類: CNS11728 第一種

性能: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8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最大限量值 250g/L

特此證明

本證明共一式 參 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應檢附文件-用印文件

申報書必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H11410145292

11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報人: (簽章)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請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改善計畫書份

4.檢查報告書1份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份

6.主用及從屬用途檢表2份

7.檢查紀錄簡圖1份

8.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初份

9.現況照片1份

10.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初份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初份

14.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明本1份

15.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檢表初份

申報人

姓名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使用執照字號

88淡復字第01099號等2筆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92.44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7層、地下1層建築物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檢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上層001層等2筆詳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名稱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2119

負責人姓名

謝建華

通訊電話

(02)2941-1331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大仁街20巷19號

執業事務所

名稱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電話

02-29411331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大仁街20巷19號

檢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謝建華

認可證字號

40C3D02119

簽證類別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謝建華

認可證字號

40C3D02119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自114年10月07日至114年12月30日

檢查日期

註: 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檢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檢查登記號碼: B10508220115

105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共 1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代碼)

1

內部裝修材料

天花板有易燃材料裝修。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5

2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寬度不足。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5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2F旋轉梯寬度不足。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5

4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營業場所至避難層之直通樓梯穿過他戶未區劃。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5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105年08月29日

【貳】填表說明

1.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生，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梯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礙通行或於防火門裡自增設栓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核准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申報提改善時，檢附提改善計畫書。

社團法人
NTC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應檢附文件-用印文件

內部裝修材料證明遺失切結書

內部裝修材料證明遺失切結書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

有關本場所涉及室內裝修：「分間牆約 9000 平方公尺（如相片）、牆面材料約 6000 平方公尺（如相片）及天花板約 18000 平方公尺（如相片）」之行為，因施工完竣後未妥善保存致使相關材料證明文件遺失；惟現場室內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機構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檢視，並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6、88 條之規定。如有不實，申報義務人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說明。

備註：分間牆、牆面材料及天花板等照片須清晰可辨，並標註其位置及材料名稱。

申報義務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用印）

簡報結束
歡迎指教